

天财社〔2018〕31号

各乡镇、办事处、农场，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关于全面建立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2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解决我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

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问题，现将《天门市关于建立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门市财政局

天门市民政局

天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民政厅、老龄委《关于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2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解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问题，更好保障其基本生活，决定在全市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失能困难老人的评估，由评估专家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行业标准进行评估，民政部门根据专家小组评估结果予以认定，不得自行认定。

（二）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对补贴人员要予以公示，做到规范操作、审批严格，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动态管理原则。采取补贴对象定期报告和管理审批机关抽查相结合等方法，加强对补贴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切实做到规范管理。

二、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

1. 经济困难的高龄老人为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 80 周岁）

以上的老年人。

2.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为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的经鉴定为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老人。

补贴对象的经济状况和年龄由市社会救助局核定；补贴对象的失能状况由评估专家组（第三方医疗机构）评估和鉴定。

（二）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采取现金或代金券形式发放。

老年人在养老机构接受服务的应根据老年人或其家庭意见将补贴支付给相应养老服务机构或单位（抵顶个人自付费用）；委托亲友邻居提供服务的，根据基层养老服务组织、老年人和委托人三方协议，支付给提供服务的对象。

（三）政策衔接

同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的老年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其中一种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可叠加享受高龄津贴。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不纳入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范围。

（四）执行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统一执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

三、申报审批程序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老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各乡镇民政办公室负责审核，初审同意后报市民政局审批。

办理程序：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民政办公室审核→市民政部门审批→发放。

（一）申请。对符合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条件的，由个人或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的民政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需如实填写《天门市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复印件，社会救助信息证明（原件），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经医疗机构鉴定为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失能老人，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向受理单位提交评估机构出具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二）审核。乡镇民政办公室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后，签署审核意见，将有关材料报市民政局审批。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告知原因。

（三）审批。市民政局根据乡镇民政办公室上报的申报材料集中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和残疾人护理补贴情况核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将审批情况通知镇办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有异议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建档。市、乡镇两级民政部门应为享受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补贴的老年人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留存备案《天门市经济

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和相关申报材料,并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

四、动态管理

各乡镇民政办要对补贴对象个人及家庭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完善的复核制度和随机抽查制度。每年至少两次复核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数量、等级评估、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残疾人护理补贴情况等基础信息。补贴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及时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每年的6月底和12月底对上报异动情况人员进行集中核对,据此调整补贴对象:

1. 户籍迁出本行政区域的;
2. 补贴对象死亡的;
3. 补贴对象受到刑事处罚的;
4.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5.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五、资金管理

(一) 经费来源。经济困难高龄及失能等老年人补贴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并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

(二) 专款专用。经济困难高龄及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只能发放给符合条件的老人,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设立独立的资金科目。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在村(居)民委员会及时公示发放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坚持政府领导、明确部门分工、鼓励社会参与。市民政局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信息比对，做好补贴资格审定和资金发放服务等工作。市财政局要保障资金渠道，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顺利实施。市老龄办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补贴的相关服务、保障、协调等工作。

（二）搞好组织协调。评估工作是做好困难失能老人补贴的最基础工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乡镇民政办要积极配合，组织安排好人员接受评估，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三）强化监督管理。市民政局采取跟踪督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办法，对申报程序及资金发放予以监督，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

- 附： 1. 天门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
2. 天门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汇总表

附 1: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户口性质	城镇 () 农村 ()			
详细住址						
困难类型	低保家庭 ()		低保证号:			
	低收入家庭 ()		认定日期:			
申请类型	高龄老年人 ()		失能老年人 ()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个人账户及 开户行名称						
代办人		身份证号码				
代办人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补贴金额	元/月	补贴形式	现金 代金券 购买服务			
乡、镇(街 道) 审核意见	乡、镇(街道)负责人签字盖章: 乡、镇(街道)民政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 审批意见	市级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市级民政部门社会福利科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申领对象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

二、同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的老年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其中一种补贴。

三、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可叠加享受高龄津贴。

四、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不纳入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范围。

五、申领补贴资金需提供资料。申请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资金的老年人应提供个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复印件、社会救助信息证明原件，失能老人需提供市级有关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果。填写《天门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资金申请审批表》，提交给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六、领取补贴资金对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接受民政、乡镇、街道或养老服务机构的复核。补贴对象家庭收入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变故应及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向县级民政部门上报异动情况，市民政局进行集中核对，据此调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对象。

